

中國香港啦啦隊委員會

各委員職位之分工

2025 年 6 月 25 日更新

一、

(一) 永遠名譽會長/ 創會會長：

- 1- 指導總會如何有效地協調國際、國內、一帶一路各國、東盟各國以至大灣區相關運動的協會及委員會的操作
- 2- 分享各階段性的發展趨勢及新政策的制定方向及原則性的指導意見
- 3- 給予總會各屆委員會專業體育管理意見及維護總會核心價值觀的指導思想工作
- 4- 宏觀地協調總會在全國及大灣區內的宣傳、推廣、協作以及合作夥伴計劃

(二) 榮譽會長

- 1- 助力總會及其運動在特區的影響力及提供相關意見
- 2- 宏觀地支援各維度的會務發展
- 3- 支持各大小活動的開展及出席典禮支持

(三) 名譽會長

- 1- 助力總會及其運動在人脈及經濟開源給予支持
- 2- 提供多元化的行業專業意見及提供相關的支援或網絡
- 3- 支持各大小活動的開展及出席典禮支持

(四) 名譽顧問

- 1- 支持總會及其運動在社會資源及經濟資源給予支援
- 2- 提供不同行業的專業意見及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支援
- 3- 支持各大小活動的開展及出席典禮支持

二、會長：

- 1) 代表總會/常務委員會進行對外聯繫工作，包括國際組織，康文署，民政署，旅遊發展局，港協奧委會等及其他政府及私人機構贊助等。
- 2) 代表委員會對外宣佈事項及發言事宜。
- 3) 監管總會之發展、行政及人事調配工作。
- 4) 代表總會參加相關各項活動及會議
- 5) 定訂總會之發展大綱。
- 6) 編配財政開支，以供各委員參考。
- 7) 審核各項活動之提議書及監管其進度。
- 8) 如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 9) 主持每月之例會。
- 10) 直接責任 - 執行委員會。

三、 副會長：

- 1) 協助(會長)監管所屬之部門行政、人事等工作，
如果發現任何問題，應立即知會常務委員會加以商議。
- 2) 協調各部門之間人事及行政上所產生之問題及矛盾。
- 3) 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給各小組，使之更有效地發揮各部門之工作能力。
- 4) 協助常務委員會定訂未來發展大綱。
- 5) 審核所屬小組之各項活動提議及財政預算，交由執委會通過，在執行時並監管其進度。
- 6) 參與總會之各活動及會議。
- 7) 若有特殊理由，經與會長，副會長商議後，可提供出舉行特殊會議。
- 8) 若部門主席因事離港或不能出席例會，副主席將給與主持例行會議及日常行政操作之權力。
- 9) 直接聯繫：常務執委會。

四、 執行委員會委員 及 秘書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 4.1.1) 執行常務委員會決定和安排
- 4.1.2) 協助及支持秘書處的日常工作及各項活動安排，配合管理
- 4.1.3) 參與各功能委員會工作，協助秘書處日常會務有效運作和實現策略計劃
- 4.1.4) 直接聯繫：常務執委會。

秘書長：

- 4.2.1) 負責發出會議通知及記錄各次例會之會議內容及編寫工作。
- 4.2.2) 發放有關各項活動之特殊文件。
- 4.2.3) 協助執委會日常行政工作，並可提出對總會有利之建議。
- 4.2.4) 秘書長將管理秘書處日常會務之操作。
- 4.2.5) 協調及管理各部分工及運作。
- 4.2.6) 直接聯絡：常務委員會。

五、 司庫（財務部）：

- 1) 負責在每月之例會上，匯報執委會之財政狀況。
- 2) 審核及協調預算各項活動之開支及收入情況。
- 3) 整理活動後之單據及總結各項活動之實際開支及收入情況。
- 4) 開發更多財政上的資源以有利活動之進一步推廣及擴大。
- 5) 直接聯繫：常務委員會。

六、 市場推廣及活動宣傳：

- 1) 負責章別計劃之推廣及售賣章別工作。
- 2) 聯絡各有關對章別有興趣之團體及機構，安排章別考核工作。
- 3) 設計及編印海報，章程及其他有關於啦啦隊活動之小冊子及單張，並須負責發放工作。
- 4) 經常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負責各項活動新聞稿之發放工作，及在舉辦比賽、表演時加賓邀請信資發放工作。
- 5) 與發展組同事緊密配合，以達致推廣之目標。
- 6) 提供宣傳新意念及手法，以提高各活動之宣傳效果。
- 7) 直接聯繫：常務委員會

七、 技術委員會：

(一)、教練組：

- 1) 準備及編配社區訓練班之教練安排工作。
- 2) 協助組織教練培訓班工作。
- 3) 匯報香港隊、青少年對資培育進展及狀況。
- 4) 提交有建設性及對啦啦隊發展有利之建議。
- 5) 執委會批核後，發放教練證書。
- 6) 協助訂定香港隊、青少年隊及社區培訓班之訓練大綱。
- 7) 直接聯絡：常務委員會

(二)、裁判組：

- 1) 組織各比賽之裁判工作。
- 2) 分派各裁判之工作日程及崗位。
- 3) 定立裁判分級制及費用之類別。
- 4) 組織安排裁判研習班、進修班。
- 5) 協助聯繫海外、國內資深裁判來港舉行國際裁判班。
- 6) 協助執委會批核發放裁判證書。
- 7) 直接聯絡：常務委員會

(三)、競賽組：

- 1) 負責安排比賽日程及人手編配工作。
- 2) 組織比賽中各項工作，包括場地佈置，典禮儀式及時候工作。
- 3) 有效地運用及開發更多人手資源。
- 4) 發放比賽成績給有關部門及參賽單位。
- 5) 預定比賽之地點及時間。
- 6) 直接聯絡：常務委員會。

八、 發展部：

- 1) 負責推廣、普及啦啦隊之培育工作。
- 2) 安排、組織啦啦隊班之細節工作，包括場地選定，通知各教練與宣傳組聯絡，知會各學員上課時間以及發放參加證書。
- 3) 設計先進的推廣手法，開展不同層面的市場。
- 4) 安排小、中型之啦啦隊表演以吸引更多參與者。
- 5) 安排培訓班學員之章別考核工作。
- 6) 協助常務委員會訂定今後發展方向。
- 7) 直接聯絡：常務委員會。

九、 策略小組：

- 1) 訂立總會之發展大綱。
- 2) 與各政府部門聯絡並商討推動啦啦隊活動的計劃。
- 3) 協助其他部門定立合適的發展策略。
- 4) 協調各部門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及協助解決。
- 5) 直接聯絡：常務委員會
